

法学院

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

目录

课程代码及课程名称：XXX1（黑体三号，居中）1

课程代码及课程名称：XXX2（黑体三号，居中）Error! Bookmark not defined.

[请按课程代码顺序](#)

课程名称：税法实务

一、课程编码：2300128

课内学时：32 课时 学分：2

二、适用学科专业：法学

三、先修课程：税法、民商法、行政法、刑法

四、教学目标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掌握涉税行政案件、刑事案件的处理技巧，以及生产、经营活动中的税收筹划技能，提升对税法的综合理解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。

五、教学方式

案例分析法、辩论教学法。

六、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、税收筹划 | 6 学时 |
| 1.1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| |
| 1.2 投资方式及时间的选择 | |
| 1.3 纳税主体资格的选择 | |
| 1.4 企业经营范围的设计 | |
| 1.5 人事合同的签订（包括股权激励方案的设计） | |
| 1.6 原材料、机器设备的采购 | |
| 1.7 销售模式的设计 | |
| 1.8 企业重组 | |
| 1.9 公司上市 | |
| 2、广州德发公司诉稽查局核定征收案 | 6 学时 |
| 2.1 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的区别 | |
| 2.2 核定征收在立法上存在的问题 | |
| 2.3 如何理解“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” | |
| 2.4 核定征收与反避税的区别 | |
| 3、法兰西水泥（中国）诉蒲田县国税局税收征收案 | 6 学时 |
| 3.1 反担保义务的特点 | |
| 3.2 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| |
| 3.3 企业所得税法中“收入”的确认 | |
| 3.4 关联企业之间的并购与重组 | |
| 3.5 企业的代扣代缴义务 | |
| 3.6 附带民法法律行为 | |
| 3.7 价外费用 | |
| 4、河南汇林置业诉税务机关不受理行政复议案 | 6 学时 |
| 4.1 税务行政救济前置条件 | |
| 4.2 税收公法之债与私法之债的区别与联系 | |
| 4.3 偷税及逃税罪的认定 | |
| 4.4 废除税务行政救济前置条件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| |
| 5、福建蔬菜大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 | 6 学时 |
| 5.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目的犯与结果犯 | |
| 5.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真实交易 | |

5.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

6、刘晓庆逃税案

2 学时

6.1 漏税的认定

6.2 漏税与逃税、避税、计算错误的区别

6.3 其他国家在漏税方面的立法

七、考核与成绩评定

考核方式：结课论文

平时成绩占总成绩 40%，其中包括平时作业、课堂讨论与出勤。

期末论文占总成绩 60%。

八、参考书及学生必读参考资料

参考书：

1、刘剑文、熊伟.税法基础理论[M].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.

2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.税法[M].经济科学出版社，2016.

学生必读参考资料：

1、熊伟.美国联邦税收程序[M].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6.

2、葛克昌，陈清秀. 税务代理与纳税人权利[M].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

3、陈敏. 德国租税通则[M].司法院出版，2014.

4、[日] 金子宏.日本税法[M].法律出版社，2004.

九、大纲撰写人：廖仕梅